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-2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2

電話：5518101分機2683

傳真：03-5513880

電子信箱：100258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40375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修正「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」，業經新竹市政府於114年7月30日府行法字第114012826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須查詢修正發布條例，請至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30211>）下載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8月8日府都建字第11401335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水利科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